



THE TRIAL - CENTERED
REFORM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SYSTEM

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兰跃军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THE TRIAL - CENTERED
REFORM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SYSTEM

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兰跃军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兰跃军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097-6317-9

I. ①以… II. ①兰…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
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5734 号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著 者 / 兰跃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李从坤 刘小云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天津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317-9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目 录

绪 论	001
一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三重内涵	003
二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历史背景	008
第一章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基本特征	012
一 以裁判为中心的诉讼构造	012
二 审前程序司法控制	017
三 统一刑事司法标准	020
四 贯彻证据裁判原则	024
五 遵循直接言词原则	027
六 确立有效辩护制度	030
第二章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审前程序改革	035
一 审前程序诉讼化改造	035
二 合理定位侦诉审辩关系	046
三 改革刑事立案制度	061
四 恢复侦查预审程序	074
五 完善案卷移送制度	094
六 规制刑事案件审前报道	105
第三章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程序改革	116
一 规范庭前准备程序	116
二 完善程序分流机制	129

三 强化刑事辩护职能·····	147
四 落实出庭作证制度·····	162
五 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	177
六 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	187
第四章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执行程序改革·····	203
一 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	203
二 刑罚执行程序正当化构建——以被害人权利保障为中心·····	213
三 刑罚执行变更程序诉讼化改造·····	225
四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规范·····	232
五 刑事特别程序裁判执行的完善·····	245
第五章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证据制度改革·····	257
一 规范各种证据收集和保管链·····	257
二 加强客观证据收集、审查和运用——以冤假错案为中心·····	273
三 区分定罪证据与量刑证据·····	286
四 建构刑事证据规则体系·····	296
五 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11
附件 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简称·····	327

绪 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为“推进严格司法”，从而“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具体措施之一，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就该项改革进行说明时指出：“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必须坚持。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办案人员对法庭审判重视不够，常常出现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进入庭审的案件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使审判无法顺利进行。”^①在谈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意义时，他指出：“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项改革有利于促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意识，

^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第61页。

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产生。”^①

为了贯彻落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中央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沈德咏为组长、各中央政法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司法改革项目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研究论证、部署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2月公布的《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到2016年底，推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6月通过《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7月联合印发。

在中央加强顶层设计的同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成为我国法学界和法律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各种研讨会相继召开，各种理论研究成果不断涌现。^②全国各地也积极探索试点。成都市两级法院首先开展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从2015年7月1日起在全市法院推开，从庭前准备到最终宣判的全程都按照庭审实质化的要求试验示范。截至2016年10月15日，全市法院共开实质化的试验示范庭219件，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召开庭前会议146件；申请排除非法证据73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18件，排除非法证据6件；人证出庭作证156件，共计249名人证出庭；当庭宣判84件。试点案件上诉率为4.57%，仅1件案件被改判。改革试点工作一年多，成都法院已构建起以繁简分流、轻案快办为前提，以庭前准备为基础，以证据“排非”、人证出庭、综合认证为重点，以专业化审判、静默化管控、信息化支撑为特色的庭审操作模式和工作推进体系，得到中央政

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第61~62页。

② 笔者以“以审判为中心”作为主题词在中国知网（CNKI）搜索，结果显示，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2日，共发表论文1600篇。

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① 天津二中院探索推出“两段式、不间断”审判模式，在做好庭前准备和案件信息对接的基础上即时随机分案、即时开庭、即时合议、即时宣判，促使诉讼各环节围绕庭审进行，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② 学者们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普遍持肯定的态度，对推进该制度改革的实践难点、现实制约、改革限度有清醒认识，^③ 但是，对该制度的内涵还存在不同看法，对推进该制度的历史背景认识不足，这些是本课题研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一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三重内涵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由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建议并被中央司改文本认可的。作为中央提出的推进严格司法，防范冤假错案的一项具体措施，目前仍然是一项政策，有待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学者们通过对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及说明中相关内容的解读，并结合域内外刑事訴訟理论和实践，从不同视角对其内涵作出界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以审判为中心”等同于“审判中心主义”。这种观点是目前的主流观点。陈光中教授认为，以审判为中心，理论界称之为审判中心主义，是与以侦查为重心的侦查中心主义相对而言的，其含义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审判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居于中心地位；二是庭审是审判中的决定性环节；三是庭审应努力实现集中审理。^④ 龙宗智教授认为，由于诉讼是围绕法官建立心证，而法官建立心证的主要空间是法庭，因此，以审判为中心，以庭审为重点，是诉讼的“题中应有之义”。合理的诉讼事实确

① 参见周夕又《成都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经验将全国推广：试点至今案件上诉率仅4.57%》，《四川法制报》2016年10月20日，第2版。

② 参见李少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上的专题报告》，载卞建林、孙长永主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2015年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第11~12页。

③ 参见龙宗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及其限度》，《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张建伟《以审判为中心的认识误区和实践难点》，《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李乐平《以审判为中心需关注现实制约》，《检察日报》2015年10月23日，第3版。

④ 参见陈光中、魏晓娜《论我国司法体制的现代化改革》，《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

认机制，应当以一审庭审为中心。^①“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含义是：侦查、起诉活动应当面向审判、服从审判要求，同时发挥审判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的决定性作用。以庭审为中心，即实现庭审实质化，要求举证、验证、质证、认证在法庭展开，将庭审作为心证来源的主要渠道。^② 闵春雷教授认为，“以审判为中心”应以审判活动为中心。侦查、提起公诉等活动应围绕审判进行并接受审判活动的审查和检验，其重心在于保障被告人的公正审判权。^③

第二种观点主张从诉讼职能视角理解。樊崇义教授认为，“以审判为中心”是在我国宪法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前提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要以法院的庭审和裁决关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确保案件质量，防止错案的发生。其内涵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审前程序的侦、诉两种职能，即公安和检察机关要形成合力，执行控诉职能；二是要充分发挥刑事辩护职能的功能和作用，坚持有效辩护、实质辩护，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三是审判法官要坚持审判中立原则，做到兼听则明，认真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严格依法断案，作出公正裁判。^④ 谢佑平教授认为，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就是要建立以审判职能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旨在在现有司法体制格局下强调发挥审判职能在整个诉讼中的控制性、平衡性和决定性作用。^⑤ 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沈德咏也认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质是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实行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核心是统一刑事诉讼证明标准。^⑥

第三种观点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不同于“审判中心主义”。陈卫东教授认为，“以审判为中心”是“审判中心主义”的体现，但它有别于“审

① 参见龙宗智《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② 参见龙宗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及其限度》，《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③ 参见闵春雷《以审判为中心：内涵解读及实现路径》，《法律科学》2015年第3期。

④ 参见樊崇义《“以审判为中心”的概念、目标和实现路径》，《人民法院报》2015年1月4日，第5版。

⑤ 参见谢佑平《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诉讼职能为视角》，《政法论丛》2016年第5期。

⑥ 参见沈德咏《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判中心主义”。^① 张建伟教授认为,“审判中心主义”的含义比“以审判为中心”内涵更为丰富,它包含但不限于“以庭审为中心”。^② 还有学者认为,“审判中心主义”是一种理论模型,“以审判为中心”是一项改革政策,这两套话语体系出自不同语境,它们在制度愿景、改革内容、价值定位、推进路径等方面存在诸多分歧。^③

第一种观点的内容是正确的,强调审判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中心地位和庭审的决定性作用,立案、侦查、起诉都应当面向审判,服从和服务于审判的要求,从而实现庭审实质化。但是,“以审判为中心”是公检法“分工配合制约”原则下推进严格司法的一种制度安排,它不是改变公检法“分工配合制约”的宪法原则,也不涉及政法各机关地位高低、作用大小等问题,将其等同于“审判中心主义”,可能扩大其内涵与外延,在司法实务中引起误解。第二种观点主张从诉讼职能视角理解“以审判为中心”,要求统一刑事司法标准,其实质内容与第一种观点基本一致,强调保障审判职能的履行,控、辩、审三种职能都要围绕审判中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标准和要求展开,但它并不等同于“审判中心主义”。笔者赞同第三种观点,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作为一项诉讼制度,是中央在公检法“分工配合制约”原则下实现庭审实质化,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保障公正司法而作出的一种制度安排,它与公检法“分工配合制约”原则一样,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我们应当坚持并不断完善。“以审判为中心”体现了“审判中心主义”的理念,但它只能是一种有限的“审判中心”,有别于“审判中心主义”,^④ 也不能等同于以庭审为中心或“审判中心主义”。在中国语境下,笔者主张从诉讼关系、诉讼构造和诉讼结果三个方面理解“以审判为

① 参见陈卫东《以审判为中心推动诉讼制度改革》,《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10月31日,第A05版。

② 参见张建伟《审判中心主义的实质内涵与实现途径》,《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③ 参见樊传明《审判中心论的话语体系分歧及其解决》,《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

④ “审判中心主义”是近现代国家刑事诉讼普遍认同的一项基本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整个刑事程序中,审判是中心,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最终决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二是全部审判程序中,一审是中心,其他审判程序都是以一审为基础和前提的,既不能代替一审,也不能完全重复一审的工作。参见孙长永《审判中心主义及其对刑事程序的影响》,《现代法学》1999年第4期。

中心”的内涵。

（一）从诉讼关系的视角

“以审判为中心”是一个刑事诉讼关系命题，它适用于刑事公诉案件按普通程序进行审判的情形，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按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进行审判并不适用。“以审判为中心”确定侦查、起诉和审判三种诉讼职能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关系，要求侦查、起诉必须按照审判的要求进行，^①即从侦查开始，所有诉讼行为都要为审判作准备，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公诉机关的审查起诉活动等都要以审判为目标，服务于审判，以期通过审判实现国家的刑罚权。^②这样，审判结果就不再仅仅是对侦查结论或起诉意见的确认，而应成为侦查、起诉行为的评判者，并引导和制约侦查、起诉行为。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下，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种诉讼职能都有明确分工，侦查的任务是调查、收集证据，并保证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审查起诉的任务是审查确认证据，为审判作准备；审判的任务是通过庭审认定事实，决定采纳和采信证据，并适用法律作出裁判；执行的任务是落实审判结果。

（二）从诉讼构造的视角

诉讼应是原、被告和裁决者三方组合形成的一种结构，原、被告之间的诉讼对抗由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裁决，因此，对抗和判定是诉讼的基本法则。而“侦查中心主义”将刑事诉讼处理为一种由侦查到起诉再到审判的工序性作业，以线性关系代替“三角构造”，“诉讼”其实已不再成立。^③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构造强调审判的中心地位，无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还是执行程序，凡是认定事实或者涉及重要权利（或利益）的处分，都应当采取以裁判为中心的诉讼构造。侦查、起诉机关共同承担

① 参见龙宗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及其限度》，《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② 参见陈光中、崔洁《司法、司法机关的中国式解读》，《中国法学》2008年第2期。

③ 参见龙宗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及其限度》，《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控”的职能，在追诉职能的分工上，侦查是公诉的准备，侦查收集、固定证据是为了在庭审阶段支持公诉。“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要求有效切断侦查与审判的直接关系，侦查、起诉阶段形成的案卷材料对裁判没有预决力。

（三）从诉讼结果的视角

“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旨在于确定诉讼结果的实质阶段不是侦查，而是审判。实质性审判要求政府与个人进行平等对抗，由不听命于政府的独立的法庭秉公裁决，且法庭审判具有实质性。^① 审判尤其庭审是事实认定的中心环节，法庭上“发生的事情”对裁判者的裁判具有极大的制约作用，“审判案件以庭审为中心，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从而形成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

为此，笔者认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就是指刑事诉讼程序应围绕审判程序设计，刑事诉讼过程应围绕审判活动展开，所有诉讼参与人权利通过审判方式获得保障，审判在刑事诉讼中具有中心地位，侦查是为审判服务的活动，起诉是为审判作准备的活动，执行是落实审判结果的活动，侦查、起诉和执行都要面向审判，服务审判，并服从审判的标准和要求。这就是说，“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质是以审判所要实现的公正司法为中心，它不仅包括实体审理的审判中心、程序控制的审判中心和法律适用的审判中心，^② 而且包括程序设计的审判中心和权利救济的审判中心。这不仅要求审前程序为审判作准备，而且审判要反馈于审前程序，通过审前程序的司法控制，使审判具有发现、纠正并预防侦查、审查起诉错误，并为诉讼参与人权利提供司法救济的功能。在审判程序中，庭审尤其是一审庭审又是关键环节，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本项目结合我国刑事司法体制，根据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研究改革我国刑事诉讼有关程序、制度，使之符合以审判为中心

^① 参见张建伟《审判中心主义的实质内涵与实现途径》，《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② 参见龙宗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及其限度》，《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的刑事诉讼制度的要求。核心是建立以裁判为中心的诉讼构造，实现庭审实质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历史背景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基于特定的历史背景。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境外刑事诉讼实行“审判中心主义”

无论英美法系、大陆法系，还是“程序转向”国家的诉讼都实行“审判中心主义”，刑事诉讼法典或刑事诉讼规则的体系构造是以审判为中心而设计的，整个刑事诉讼是以裁判为中心的诉讼构造。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国刑事诉讼法典（诉讼规则）体现了这一点。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没有全国性的统一刑事诉讼法典。《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共十章，根据该规则，美国刑事诉讼程序分为审判前程序、审判程序和审后程序三个阶段。一般刑事案件的诉讼流程大致包括 19 项内容，这些程序和流程都是以裁判为中心而构建的。无论法院是如何组织的，美国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方式都是抗辩式诉讼程序。该程序的主要思想是法院依靠纠纷当事人出示决定案件的证据。^① 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基本特征是“当事人推进主义”和“当事人处分主义”，法官居中裁判。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是以审判为中心的体系构造，分为八编。根据该法典，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程序（侦查阶段）、中间程序（裁定是否开始审判程序）和主要审判程序。侦查阶段作为“公诉之准备”程序，设立在法典第二编“第一审程序”之中，其目的是为检察机关是否提起公诉作准备。《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261 条规定：“法院以全体审判人员形成的内心确信为基础，判断证据调查的结果。”这凸显了审判在刑事诉讼中的中心地位。

^① 参见〔美〕爱伦·豪切斯泰勒·斯黛丽、南希·弗兰克《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陈卫东、徐美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第 42~43 页。

《日本刑事诉讼法》也是以审判为中心的体系构造，它分为七编。“侦查”和“公诉”作为审判之准备程序，列入“第一审”程序。“侦查的目的是查明是否有犯罪嫌疑，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侦查是为提起公诉而作准备。”审判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只有在审判过程中才能发现真实事实和充分保障人权（“审判中心主义”）。这要求侦查人员必须认识到这一点：查明否认案件的事实真相还有待于法庭审判。因此，尽管日本刑事诉讼以“精密司法”著称，但2006年日本地方法院的无罪判决率达0.13%，简易法院为0.16%；2006年否认案件无罪判决率，地方法院为2.56%，简易法院为5.03%。^①这说明审判结果仍然是对许多侦查结论和起诉意见的否定。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和《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虽然将刑事诉讼程序分为侦查、预审、审判、执行等诉讼阶段，但这些阶段分别由不同的法官负责，即侦查法官负责侦查，预审法官负责预审，审判法官负责庭审，执行法官负责执行，且每一个法官只能参与同一案件一个阶段的诉讼活动。《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确立了对抗制诉讼模式，与此相适应，刑事诉讼实行审判中心主义。审前收集到的信息仅仅是证据材料，原则上不允许在法庭审判过程中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控、辩双方的证据材料必须在法庭上以口头方式提出，经过当庭质证、辩论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审判因此就成为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通则”；第二部分是“审前程序”，包括“刑事案件的提起”和“审前调查”；第三部分是“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第四部分是“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第五部分是“刑事诉讼领域的国际合作”。法官的诉讼行为涉及刑事诉讼全过程。

（二）中国古代和近代刑事诉讼也实行“审判中心主义”

中国从西周开始就建立审讯制度，法律规定在审讯时，“两造到庭、法官讯问”和“证人到庭质对”，诉讼的原告、被告必须到庭，接受司法官的

^① 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第29、338页。

讯问。《尚书·吕刑》说：“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即《周礼·秋官·小司寇》所言：“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就是说诉讼当事人双方都到法庭后，由法官从五个方面去考察案情。而且，由于证人是重要的证据，在诉讼中被广泛使用，因此，审理案件必须有证人出庭作证。清末修律诞生的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1911年刑事诉讼律（草案）》借鉴德国、日本的做法，其框架体系是按照“审判中心主义”设计的。该法典将侦查和起诉作为“公诉”一部分，与“公判”一起，构成第二编“第一审”程序。从一审、上诉到再审、特别诉讼程序，最后是裁判的执行。

（三）中国现代“侦查中心主义”诉讼模式导致大量冤假错案

与境外国家（地区）刑事诉讼法典和《1911年刑事诉讼律（草案）》不同，我国1979年、1996年、2012年和2018年刑事诉讼法都将刑事诉讼程序分为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诉讼阶段，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分别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负责，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且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提起公诉和法院裁判的证据标准都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侦查结论可以直接影响起诉决定和裁判结果，容易出现“起点错、跟着错、错到底”，或“公安造案、检察照办、法院宣判”的不良现象。一旦公安侦查终结认定有罪，检察就要起诉，法院就会定罪。这样，起诉和审判为侦查服务，检察机关依据非法证据提起公诉，法院对存有疑点的案件，也不敢作出无罪判决。

这种“侦查中心主义”诉讼模式导致“侦查失控”、“制约失灵”和“控辩失衡”。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冤假错案，从杜培武案、余祥林案到赵作海案，再到念斌案、呼格吉勒图案、陈满案、聂树斌案等，都诉说着“侦查中心主义”的罪恶行径。“从侦查中心”到“以审判为中心”是人类社会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两大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就是例证。^①

^① 参见何家弘《从侦查中心转向审判中心——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良》，《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契合当前中国司法改革的要求

2018年刑事诉讼法体现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以审判为中心”在我国具备法律基础。但在实践中，刑事诉讼的运作却呈现“侦查中心主义”诉讼模式。虽然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能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还是有的案件“带病”起诉到法院，导致法院定放两难。如果勉强定罪，极有可能冤枉无辜，错判的隐患极大；如果判处被告人无罪，又面临诉讼程序内外的压力，容易引发被害方上访、闹访。近年来，刑事诉讼法的全面贯彻落实情况不容乐观，特别是近几年发现的一系列重大冤假错案，导致司法公正性面临质疑，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司法在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中央越来越重视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并提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确定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求“推进严格司法”，并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强人权法治保障。这为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供了配套机制。